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停牌一天，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日开市之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沈阳机床”变更为“*ST沈机”；

2、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鉴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A股股票简称：由“沈阳机床”变更为“*ST沈机”
- 3、股票代码：仍为“000410”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7年5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

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市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速 I5 智能板块产业化进程，优化整体布局。开发新客户群体，加强销售措施，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再融资事项，优化资本结构，强化核心技术，实施智能产品升级，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开源节流，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

利水平。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或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4-25190865

传真号码：024-25190877

电子邮箱：smtcl410@smtcl.com

邮政编码：110142

通讯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